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李素明

被上訴人 榮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懷恩

訴訟代理人 廖永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二、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或變更之訴訟為裁判；如認不應准許者，即應以裁定駁回之，仍就原有之訴為裁判（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於上訴理由狀中追加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43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7條，主張被上訴人應再給付民國110年6月4日起至111年4月3日止（共10個月，下稱系爭期間），每月薪資之半數，合計共20萬元云云，被上訴人當庭表示不同意上訴人此部分訴之追加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是上訴人訴之追加是否合法？以下論述之：

三、經查，上訴人自起訴時至一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就系爭期間均主張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因其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不能工作，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薪資之全額，卻於原審判決認本件非屬職業災害後，於上訴時追加主張依勞基法第43條及勞

01 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7條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期間之半
02 薪，是系爭期間上訴人原訴爭點為上訴人於110年6月4日第
03 一天出勤日下班後因摔車而受傷（下稱系爭事故），系爭事
04 故是否屬於職業災害，而被上訴人應否依勞基法第59條為工
05 資全額補償之問題？然上訴人追加之訴之爭點則為：因上訴
06 人第一天出勤後受有系爭事故，縱日後未曾出勤，上訴人是
07 否合於勞工請假規則而得申請病假，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病
08 假之半薪。是上訴人追加之訴與原訴之爭點並不相同，且請
09 求之基礎事實亦非同一，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後請
10 求間並無同一性或一體性，兩者所欲調查之事證均不相同，
11 本院審理時實無利用原審訴訟資料之可能，顯有礙於被上訴
12 人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且被上訴人既已明確表達不同意上
13 訴人為訴之追加，故上訴人此部分之追加，核無民事訴訟法
14 第446 條第1 項得於第二審追加之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自
15 不應准許之。

16 四、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8 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官 林常智
19 法官 姚葦嵐
20 法官 游璧庄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3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張琬青